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9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家辉先生召集,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巩固、徐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101)。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0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方贺兵持有的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汀科技"或"标的公司")18%股权,本次购买股权交易金额为 6180 万元。

● 交易对方方贺兵为公司副总裁、昆汀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有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 36.38%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总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40%的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昆汀科技 10.54%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 50.54%表决权,为昆汀科技的控股股东。方贺兵持有昆汀科技 36.38%的股权。

为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实现对昆汀科技的绝对控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180 万元,收购方贺兵持有的昆汀科技 18.00%股权。同时,方贺兵自愿将其自身所持标的公司 5%股权在相关收购协议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有期限的质押给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鉴于交易对方方贺兵为公司副总裁、昆汀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有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 36.38%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总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基本信息

姓名:方贺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2719850701****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临岐镇鱼市街 * 号

(二)交易对方信用情况

方贺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副总裁方贺兵任职昆汀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昆汀科技 36.38%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方贺兵持有的昆汀科技合计 2,297,872 股股份,占昆汀科技股权比例为 18%。

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产权清晰,除下述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具体质押明细如下:2022 年 10 月 28 日,方贺兵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交易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93)。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0585889702U

法定代表人:方贺兵

注册资本:1276.5957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12 层 1208-1211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44.01	24,664.05
负债总额	8,779.33	8,652.74
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906.38	15,963.90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7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414.26	19,800.75
净利润	3,558.78	1,017.22

注:昆汀科技 2021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7 月财务数据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40.00%,方贺兵持股 36.38%,刘佳东持股 5.27%,方林宾持股 5.27%,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4%,何荣持股 4.00%,张远帆持股 2.73%,白智勇持股 1.70%,单贡华持股 0.01%。

昆汀科技股东中,方贺兵与方林宾系兄弟关系;昆阳投资为昆汀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昆汀科技 40.00%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昆汀科技 10.54%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 50.54%表决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源评估")出具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 0671 号),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昆汀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4,737.00 万元,评估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增加 18,805.07 万元,增值率为 118.03%;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相比增加 27,336.35 万元,增值率为 369.38%。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昆汀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4,737.00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买的昆汀科技 18%股权的交易总金额为 6,18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拟签署《股份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方贺兵

标的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购方案

2.1 双方同意,本次收购的方案为:

(1)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2,297,872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2,765,957 股的 18%),本次收购的乙方股份纳入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下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6 条约定的资产减值测试范围,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经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存在资产减值的,乙方同意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6 条约定向甲方予以资产减值现金补偿;

(2)同时,乙方自愿将其自身所持标的公司 5%股权在本协议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质押给甲方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1)至本协议第四条 4.1 款中约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证明乙方实现对甲方的业绩承诺及约定的"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证明昆汀科技资产未减值,或(2)乙方完成对甲方的业绩补偿责任,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6 条约定(包括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后,双方办理上述 5%标的公司股权的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关于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将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详细约定。

(3)在乙方办理完毕上述标的公司 5%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后 1 个工作日。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乙方质押给甲方标的公司 25%股权解除质押(该质押用于担保甲方根据双方之前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股份交易备忘录》(下称"《交易备忘录》")已向乙方支付的本次交易 1500 万元诚意金)。

(三)交易对价

3.1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甲方选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22]第 0671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34,737 万元。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180 万元(大写陆仟壹佰捌拾万元)。

(四)支付安排

4.1 本次交易对价为 6,180 万元,本次收购采用 100%现金支付,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现金支付收购总价款的 45%,即 2,781 万元;

甲方根据《交易备忘录》约定已向乙方支付诚意金 1,500 万元。上述 1,500 万元诚意金直接折抵等额的第一期交易价款,冲抵后不足部分由甲方按照前述付款进度支付。故,乙方在收到第一期款项 1,281 万元时应向甲方出具收款 2,781 万元的收据。

第二期:交割完成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现金支付本次收购总价款的 38.82%,即 2,399 万元;

第三期:甲方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收购总价款的 16.18%,即 1,000 万元:

(1)由负责甲方 2022 年年报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乙方承诺的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数,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2)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五条的约定,乙方应承担业绩承诺补偿的,届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补偿金额后再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六条(包括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约定,乙方应承担资产减值补偿的,届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补偿金额后再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

(五)交割

5.1 本协议双方同意,在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股权登记机构或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若因为任一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办理交割材料,每逾期一日,违约方需按交易总金额日万分之三支向守约方付利息。守约方有权随时采取包括启动仲裁裁决之内的所有措施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2 本协议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前,标的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标的资产的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交割日后,标的资产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5.3 交割日后,昆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昆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收购发生变化。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收益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甲方有权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经审计确认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现金补足义务的,乙方应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7.1 双方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不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届时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2 双方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后,在保证标的公司不融资分红及运营现金流充足的情况下,经过必要的标的公司治理机构审批同意后,按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每年对标的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净利润的不超过 70%进行分红。

(八)董事会组成、主要人员委派及变动禁止

8.1 双方同意,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含董事长),除甲方的其他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标的公司董事长及甲方委派至标的公司且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相关人力成本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8.2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2020 年 6 月 3 日《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荣、张远帆、白智勇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收购协议")之第八条"标的公司管理与竞业禁止"之 8.2 条约定的"乙方一承诺交割日后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少于 3 年,且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行或通过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或借用任何第三方名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提供咨询及顾问服务)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及后续乙方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同业竞争协议》的内容持续有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购买乙方届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50%及以上,乙方同意在第一次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期限外另行增加 36 个月的竞业禁止期。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时随时采取包括启动仲裁裁决之内的所有措施强制履行违约方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如果协议中任何一方("违约方"),(i)做虚假、误导性、不完整、不及时的陈述或保证,或(ii)没有全面、适当,及时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项下的任何承诺或协定,该成为应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 3 日内,违约方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违约方要退还守约方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如果违约方逾期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则每逾期一日,违约方需按日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承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进行全面赔偿。守约方随时采取包括启动仲裁裁决之内的所有措施强制履行违约方的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生效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乙方签字;

(3)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协议在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成有限责任公司后生效。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协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签署本协议之目的;

(2)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收购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致严重影响签署本协议之目的;

(3)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合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协议已按约定条件全部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协议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3)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4)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其他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在本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如未获得甲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交易自动终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合计控制昆汀科技 50.54%表决权,为昆汀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再次收购昆汀科技 18%股份,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在昆汀科技现有良好电商运营能力基础上,打造有自身特点的、具有可持续竞争力的电商业务。

昆汀科技盈利能力较强,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中的占比较高。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支持和促进昆汀科技电商业务的发展,拓宽昆汀科技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巩固、徐志华回避了表决。(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在现有良好电商运营能力基础上,打造有自身特点的、具有可持续竞争力的电商业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在现有良好电商运营能力基础上,打造有自身特点的、具有可持续竞争力的电商业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向方贺兵购买昆汀科技 18%股权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在现有良好电商运营能力基础上,打造有自身特点的、具有可持续竞争力的电商业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方贺兵签订《关于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股份交易备忘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交易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93)。根据约定,公司已向方贺兵支付诚意金 1,500 万元。若本次购买昆汀科技 18%股份事项后续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股份收购协议,则该笔诚意金可用于直接折抵第一期交易价款。

九、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购买方贺兵持有的昆汀科技 18%股份事项尚在公司 2020 年重大资产购买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本次收购的昆汀科技 18%股份纳入公司与包括方贺兵在内的业绩承诺方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下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6 条约定的资产减值测试范围,若本次收购的昆汀科技 18%股份经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存在资产减值的,方贺兵同意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6 条约定向公司予以资产减值现金补偿。

2020 年重大资产购买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满足相关生效条件后生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石 3 号楼 101 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9	狮头股份	2022/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

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异地股东可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石 3 号楼 101 室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邮编:030027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联系人:巩固、王璇

联系电话:0351-6838977

传真:0351-6560507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124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125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澄宇");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北京澄宇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公司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3 楼 1305 室

首席合伙人:潘洪浩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0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4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42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审计收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无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年末,北京澄宇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北京澄宇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北京澄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无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澄宇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谢维先生,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北京澄宇执业。从业期间,先后为青鸟天桥(现更名为信达地产;股票代码:600657)、青鸟华光(现更名为康欣新材;股票代码:600076)、麦科特(现更名为 ST 宜康;股票代码:000150)、绵世股份(现更名为中迪投资;股票代码:000609)、光环新网(股票代码:300383)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发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报的审计报告有铁岭新城(现更名为 ST 新城;股票代码:000809)、合力思腾(股票代码:430105)。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大军先生,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1 月开始在北京澄宇执业。近三年先后为亚康股份(股票代码:301085)、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为皇封参、智吃股份、康孚科技等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名元先生,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1 月开始在北京澄宇执业。从业期间,先后为先后为天方药业(股票代码:600253)、一汽轿车(现更名为一汽解放;股票代码:000800)、振华科技(股票代码:000733)、振华新材(股票代码:688707)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北京澄宇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拟支付审计收费(不含差旅费)43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收费(含差旅费)为 260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 170 万元,主要系北京澄宇根据审计工作量、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